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黄伟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公司股东黄伟新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0.1.8~2020.7.7）（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696%）。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黄伟新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获悉其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截至2020年7月7日收盘，黄伟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3.7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32%。现将黄伟新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股数占总 股本的比例
黄伟新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8	27.61	31.36	0.1363%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9	28.39	6.50	0.0283%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0	29.87	5.00	0.0217%
	集中竞价交易	2020/2/17	29.15	13.47	0.0586%
合计	-	-	-	56.33	0.2449%

2、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	股数	占总股本

		(万股)	本比例	(万股)	比例
黄伟新	合计持有股份	310.068	1.3481%	253.738	1.10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0.068	1.3481%	253.738	1.10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以上总股本均指公司总股本229,996,800股。

二、相关情况说明

1、上述减持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上述减持事项与黄伟新先生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并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三、备查文件

黄伟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